

綠電市場彈性分配試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台電公司發布

- 一、近年來，國內外各大企業響應 RE100 等再生能源倡議，再生能源需求與日俱增，惟用戶在現行轉供分配制度下不易達成 RE100，為提高再生能源轉直供之量能，回映國內外企業訴求，爰由經濟部推動，台電公司執行本試行計畫。
- 二、本計畫內容如下：
 - (一) 精進說明：

在現行轉供分配制度下，無法針對有綠電需求之特定電號最大化取得綠電比例，故將同一法人用電戶各電號組成 1 個用戶群，該法人自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所購入電量，於每 15 分鐘時段相同之前提下，可依需求彈性分配至其同一法人之用電端電號，以滿足該法人優先使用綠電需求之電號；為擴大計畫效能，另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作為分配權主體參加彈性分配，該售電業自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所購入電量，於每 15 分鐘時段相同之前提下，可依需求彈性分配至其各法人用戶之用電端電號。
 - (二) 執行方式：開放單一法人用電戶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試行，計畫申請人可視身分別選擇「單一法人分配」或「售電業分配」兩種形式：
 1. 單一法人分配：簽約主體為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分配權屬單一法人。
 2. 售電業分配：簽約主體與分配權皆屬再生能源售電業。
 - (三) 期間：114 年 10 月 1 日~115 年 9 月 30 日，以正式簽約用印後次月 1 日起生效。
 - (四) 適用對象：單一法人用電戶或再生能源售電業。
 - (五) 本計畫對象須配合之條件：
 1. 依電業法規定僅能由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簽訂轉供契約，故計畫申請人屬單一法人用電戶者，須由其購電之再生能源

發電業或售電業申請轉供審查並簽訂彈性分配專用契約；計畫申請人屬再生能源售電業者，須由該售電業申請轉供審查並簽訂彈性分配專用契約。

2. 發電端電號可設定轉供比例參與一般轉供及彈性分配計畫；用電端電號於一般轉供或彈性分配計畫(單一計畫)須擇一參與；售電業可簽署多個彈性分配計畫，惟不得跨計畫分配。
3. 倘發電端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發電端之案場若有併聯試運轉情形，除發電業經電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併聯試運轉期間轉供者(需提出電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其餘僅能以取得電業執照之正式商轉機組所發電量參與本試行計畫。
4. 倘發電端為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發電端之案場僅能以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之正式商轉機組所發電量參與本試行計畫。
5. 計畫申請人屬單一法人用電戶者，須取得其發電端提供之電量資訊索取授權同意書；計畫申請人屬再生能源售電業者，須一併取得其發、用電端提供之電量資訊索取授權同意書，兩者皆須依照台電公司制定之資料提供及檢核費用機制收費。
6. 計畫申請人需配合台電公司作業期程回傳轉供電量分配結果。